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 时 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0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,920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5.8043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80,644,8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5.14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275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0.6606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85,920,445 股，同意票为 283,856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2783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6712%；弃权票为 14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050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7,419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5.8299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3.8786%；弃权票为 14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291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85,920,445 股，同意票为 283,857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2784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6712%；弃权票为 143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050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7,419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5.8305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3.8786%；弃权票为 143,939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290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（三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85,920,445 股，同意票为 283,836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2710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6712%；弃权票为 16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057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7,398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5.7876%；反对票为 1,919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3.8786%；弃权票为 165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333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闫凌燕、赵娇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